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林芷瑀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20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Z7017@ntpc.gov.tw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0號23樓之1

受文者：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133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1172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核定實施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7日弘更字第113060718001號函辦理。

二、核定「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1172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自113年10月31日零時起生效，請將公告及書、圖公告於貴所，並函轉公告及書、圖予所轄本市板橋區湳興里辦公處且於公告欄公告周知，張貼日期自113年11月8日至113年12月7日止，計30日，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三、副本抄送下列單位：

(一)本府工務局：下列事項請貴局於本案申請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中加註列管，並納入本案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俾利確實執行本案後續相關事宜，隨文檢送旨案計畫書、圖及其光碟資料與協議書副本各3份：

1、本案申請黃金級綠建築、黃金級智慧建築、無障礙設計獎勵（第二級）、耐震設計獎勵（第三級），實施者應依與本府簽定之協議書內容辦理：

(1)實施者應於核准使用執照前依與本府簽訂之協議書所載數額繳納保證金予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保管金專戶，繳納完成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另實施者分別各提撥管理維護基金，納入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為專款專用，不得挪作他用。

(2)後續取得使用執照前涉及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涉及構造別及樓層數調整致影響法定工程造价計算



時，請貴局協助告知本府都市更新處，俾辦理重新簽訂本案協議書事宜。

- 2、本案留設人行步道部分，皆屬公共使用空間，應提得不供特定民眾使用，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亦不得變更，後續後續管理、維護及修繕工作，應由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另實施者應依「新北市公辦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提撥管理維護基金，係納入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為專款專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廢止本案範圍內「南雅西路一段124巷6弄」部分現有巷道（詳計畫書第11-1頁），隨文檢送旨案核定本複製之光碟資料1份供參。

(三)本府稅捐稽徵處：本案實施方式為協議合建，故有關稅捐減免部分，請貴處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規定辦理，隨文檢送旨案計畫書、圖各2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副本：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光碟1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含光碟1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含計畫書、圖、光碟、協議書副本各1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含計畫書、圖、光碟、協議書副本各1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含計畫書、圖、光碟、協議書副本各1份)、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含計畫書、圖各2份)、新北市板橋區涌興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圖各3份、公告4份、協議書正本1份及附件冊1份)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